

编号:

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 平安路口安全设施项目

委托单位: 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人民政府

咨询单位: 珠海华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委托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人民政府

咨询单位（乙方）：珠海华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结合国家建设部、广东省建委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内容：

平安路口安全设施项目的预算审核。

第二条 委托咨询项目的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平安路口安全设施项目
2. 工程地点：斗门区斗门镇

第三条 原则和依据：

依据委托方提供设计文件及工程资料结合现场进行审核。

第四条 双方义务

一、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甲方提供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服务。
2.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二、甲方的义务

1. 在乙方工作期间，甲方应密切配合，为乙方工作提供方便。
2.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当天，向乙方提供本工程项目所必需的准确、有效的完整图纸及相关资料。

第五条 双方权利

一、乙方的权利

1. 乙方在咨询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 乙方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二、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甲方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六条 双方责任

一、乙方的责任

1. 乙方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2. 乙方责任期内，如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酬金比率（扣除税金）

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3. 因乙方原因导致报告文件有严重错误（经建设单位聘请的具有造价咨询资质的第三方审核且经乙方确认后的正负误差 8% 以上），并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经珠海市造价管理部门或仲裁机关裁定，乙方必须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酬金比率（扣除税金）

4. 视每个项目另行约定完成工程预结算时间，并在约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供符合规范要求的正式规格打印报告文件一式四份。

二、甲方的责任

1、甲方不能按约定时间提供图纸、相关资料或其他原因，造成时间延长由甲方负责。

2、甲方未能按合同规定时间支付乙方咨询费时，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 甲方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如果向乙方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 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七条 酬金计算方法与支付方式

一、咨询费用: 粤价函[2011]742 号文标准收费, 低于 2000 元时按 2000 元收费。

二、支付方式:

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工程预算成果文件后 7 天内, 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咨询费。

第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建设部、广东省有关规定, 双方协商解决。

第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委 托 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咨 询 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开户银行: 珠海华润银行港霞支行

账 号: 0008030131012

电 话: 5508216 5554638

本合同签订于: 年 月 日